

正本

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 
核准通知單

(單位：元)

受文者	高雄市岡山區公所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11年4月6日
副本	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郭副總經理 天合、發電處、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 部施工處、興達發電廠(均不含附件)	發文文號	(111)協准建字第010065號
		核轉單位	興達發電廠
依據文號	依據本會111/2/24第11102次委員會議決議		
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	
B120-11001	協助高雄市岡山區公所111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(運轉中)	11,578,000	
	以下空白		

本會111年2月24日第 11102 次委員會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,金額合計 壹仟壹佰伍拾柒萬捌仟元整

- 說明
- 一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(110年2月4日修訂版)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附件。
  - 二、依據行政院頒布之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，本(111)年度上項促協金執行完畢後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，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。
  - 三、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，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。
  - 四、本公司111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，促協金預算如經刪減，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，並據以申撥促協金。

協助地區：岡山區

合計共 11,578,000 元